KAIZEN 啓源
www.kaizencpa.com
TRUST CAN ONLY BE EARNED

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香港官塘巧明街111号富利广场21楼2101-05室
电话：+852 2341 1444
电邮：info@kaizencpa.com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香港豁免强制检疫安排申请服务

香港政府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刊登宪报，订立《若干到港人士强制检疫规例》及《预防及控制疾病（披露数据）规例》（合称《规例》），以果断和严厉的措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减少跨境人流。有关条例的具体措施包括：

一、 到港人士强制检疫规例

根据《若干到港人士强制检疫规例》，所有在到港当日之前的 14 日期间，曾在内地逗留任何时间的人士，不分国籍和旅游文件，必须接受 14 天的强制检疫。

为确保香港的物资和食物供应充足，政务司司长会按《规例》豁免部分人士接受强制检疫，以下四类人士将获得豁免-

1、 供应香港正常运作日常生活的物品或服务的人士；
2、 对政府事务运作属必要的人员；
3、 对保障在香港的人的安全或健康或处理公共卫生紧急事态属必要的人士；或
4、 符合香港的公众利益的极其特殊情况的个案。

违反检疫令会构成刑事罪行，违例者最高可被罚款 25,000 元及监禁六个月。

二、 预防及控制疾病规例

根据《预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资料）规例》赋权卫生主任要求任何人士提供或披露与处理公共卫生紧急事态攸关的数据，例如外游记录。有关权力延伸予其他可能接触与公共卫生紧急事态有关人士的医生。向卫生主任或有关医生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资料属刑事罪行，违例者最高可被罚款 10,000 元及监禁六个月。

而因应部分在港设立及运作的公司会在中国内地设有生产作业之厂房，其主要负责人也就公司的实际营运管理需求，必要由内地、澳门或台湾抵港情况，《若干到港人士强制检疫规例》第 599C 章特别提供了有关此项规例的豁免安排及申请指引。

根据《预防及控制疾病条例》（第 599 章）下的《若干到港人士强制检疫规例》（第 599C 章）（《规例》）第 4（1）条，政务司司长如信纳某人或某类别人士，符合以下条件，即可豁免该人或该类别人士接受强制检疫 –

1、 该人或该类别人士进入香港 —
   (1) 对供应香港正常运作或香港的人日常生活所需的物品或服务属必要；
   (2) 对政府事务运作属必要；
   (3) 对保障香港的人的安全或健康属必要，或对应付关乎指明疾病的、本条例第 8(5) 条所指的公共卫生紧急事态属必要；
   (4) 对其在香港任何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注册的学校接受幼儿、幼儿园、小学或中学教育属必要，或对提供该等教育属必要；
   (5) 对任何人为第(4)节所述目的而安全进行行程属必要；或
   (6) 鉴于有关个案的情况极其特殊，故此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众利益；或
   (7) 该人或该类别人士的行程，对关乎符合香港经济发展利益的生产作业、业务活动或提供专业服务的目的属必要。

2、 根据《规例》第 4（1）条规定，符合有关规定的类别人士可豁免或申请豁免接受强制检疫，具体规定请参阅*《豁免由内地、澳门或台湾抵港人士接受强制检疫安排》*。

三、 启源提供香港豁免强制检疫服务

启源目前已针对其中第 17 至 18 项类别人士，特别提供豁免强制检疫的申请服务。下述列表内第 17 至 18 项类别的豁免强制检疫申请审核时间大约为 3 个星期（具体时间会根据申请宗数及资料复杂程度而调整），该豁免申请获批后，申请人可多次豁免抵港强制检疫所规定的隔离安排，由豁免授权书发出日期起至《规例》的第 4 条失效，或列于豁免授权书的时期(如有，以较短时期者为准)。

项目	获豁免的人士类别
17	制造和供应香港正常运作或香港的人日常生活所需的物品的公司的人员
	a. 在内地设有厂房并且为制造和供应香港正常运作或香港的人日常生活所需的物品的公司，其公司的拥有人及所雇用和授权的最多一名人员
	b. 上述(a)段所述的公司所雇用和授权的最多两名人员
18	在内地从事生产作业的香港企业的人员
	a. 持有《商业登记条例》（第 310 章）下发出的有效商业登记证并在内地从事生产作业的香港企业的拥有人，及该企业所雇用和授权的最多一名人员
	b. 上述(a)段所述的企业所雇用和授权的最多两名人员

本所根据多次协助客户提交申请的成功经验，提供充分的前期综合评估，确认客户的实际营运情况、管理人员是否有必要由内地抵港之各项必要因素，以确认有关雇员及管理人员是否符合该申请条件。

如需确认公司现有业务及申请人资格等各项因素是否符合有关豁免强制检疫的申请服务的规定，详情可与本所联络，以便我们为阁下提供更为详尽的介绍。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信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